

FENGWEI
HONGJIAO

下

凤帷红妓

冷青丝

她是被赐死的皇妃
不变的却是她与皇

疯狂澜的英雄，即使身份变化，
纠葛……

沈阳出版社

FENGWEI
HONGJIAO



凤帷红姣

冷青丝



沈阳出版社

身子忽然被人猛力摇晃，卓元灿惊醒过来，梦里的落花碎成千万片残破的殷红，在心尖上划出道道伤痕，那鰥夫不说话，只拿手指着草铺上面朝墙蜷缩成一团的齐慷。

卓元灿顺着鰥夫的手势一看，心里顿时就凉了半截，但他还是挪到草铺跟前，颤抖着伸手，探向齐慷的鼻下。

“先生，先生你怎么啦，你醒醒，你快醒醒啊，你不能就这么走了，丢下灿儿一人今后该怎么办？”卓元灿嘶声的哭喊逐渐转为号啕，有太多的悲伤就此倾泻而出，一发不可收拾。

鰥夫帮忙掩埋了齐慷。卓元灿在齐慷的坟前坐了很久，他将从前的一切回忆了一遍又一遍，始终不敢相信眼前所发生的一切，噩梦接连来袭，他甚至后悔，当初为什么会以为离开皇宫一切就都是美好的，原来他不过是太天真。

傍晚时分，卓元灿回到草棚，准备向鰥夫辞行，本来说好是留宿一夜就走，没想到突然发生了变故，以致又耽搁到晚上，但元灿已经无所谓了，住在哪里，有没有吃的，对他来说皆不再重要。

他将马留给了鰥夫，并请对方替他照看齐慷的墓，马匹就算作酬金。

鰥夫指了指最近村镇的方位，告诉卓元灿，以后要寻他，只需在镇子上问宋大虎的家即可。

卓元灿点头谢过，头也不回地离开了荒郊野棚，只身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京城内，厉仁瞧见四下无人，闪身钻进了一条窄巷，来到一户紧闭的大门前，扣动了门上的铜环，一下两下三下。

过了半天，院门打开一条窄缝，露出一双水灵灵的眼睛。见是厉仁，对方欣喜之色跃然眉梢，“你回来了，今儿怎么这么晚？”

“遇上巡逻的，避了避！”厉仁闷声相答，进了院子。

“情况怎么样，联系到郎定远了吗？”甄涓问。

厉仁摇头，“我足足守了五天才等到郎定远单独出行，可惜还未来得及搭上腔，他就被娄训派来的人请上轿子了。”

甄涓倒吸一口凉气，“被娄训的人请进宫了？那不是意味着郎定远也反了吗？”

“未必！”厉仁环顾院中，“有水吗？我快渴死了。”

“好，仁表哥你稍等！”

甄涓不一会儿就端来茶盘。等厉仁洗完脸，她将热茶递到厉仁手中，“吃饭了没有？灶上还给你热着晚饭呢。”

“太好了，我快饿死了！”厉仁露出期待的眼神。

几只煮红薯还有一碟咸菜，这便是两人的晚饭。甄涓尴尬地解释道：“现在秋冬季，京城中也就是红薯最多，卖得也最便宜，只是不知仁表哥你能不能吃得饱？”

“有总比没有好，哦，对了！”厉仁放下刚刚抓起的一只红薯，从破破烂烂的衣襟里摸出了两枚铜子，递到甄涓面前，“呵呵，你看，今儿也不是全然无收获，虽然不多，但能补贴点算点，行吗？”

甄涓瞥了一眼铜板，“仁表哥你这是做什么，我变卖的珠子，还足够维持很长一段时间呢，你再这般，我可就要生气了！”

“呃，你别多想，我只是觉得我一个大男人，不能老白蹭饭，好歹，你就当是顾我一个脸面罢了。”

甄涓叹气，“怎么，如今一派混乱萧条，竟还有人像我一样傻，舍你铜板吗？”

厉仁笑着拿起红薯，若有所思道：“说起来，这两枚铜板还是郎定远赏我的呢！估计当我是货真价实的叫花子吧，我本来想跟上他致谢，顺便套一下他的话，谁知腿还没迈开，就有个侍卫模样的人堵了郎定远的路，请他上轿。”

“好险！”甄涓咋舌道，“那你还准备去找他吗？”

“唉！”厉仁解决掉一只红薯，又拿起一只剥皮，“不试过他的态度，我又怎

么能甘心呢？”

“来，涓儿，你也吃啊！”厉仁将剥好的红薯递给甄涓，“别替我担心，我自有分寸的。”

甄涓接过红薯，轻轻地咬了一口。厉仁笑了，又接着给自己剥。

突然，甄涓放下红薯，猛地站起身，冲到院子的一个角落就是一阵干呕。厉仁吃惊地站起来，尾随过去，“涓儿你怎么了？吃坏东西了吗？”厉仁一边嘘寒问暖，一边帮甄涓轻轻拍背。

甄涓一边摇头一边继续呕吐，她似乎没吃什么东西，除了呕出些清水来别无他物。好不容易止住，甄涓从怀中掏了帕子掩住嘴，叫道：“仁表哥你别看，太腌臢了！”

厉仁退后几步，转身去拿石桌上的茶水给甄涓漱口，并再次关切地问道：“怎么回事，要不要看郎中？”

“我也不晓得怎么回事！”甄涓边漱口边含含混混地答道，“最近几天，嗯，都是这样，胃里老泛酸，吃什么都觉得恶心……”

厉仁呆住，死死盯着甄涓，“最近几天都是？是不是想吃酸东西？”

“嗯，是有点想。”甄涓漱完口，转身将茶杯递回给厉仁，却发现厉仁的神情已大变，“仁，仁表哥，你，你怎么啦？”甄涓心慌地退了一步。

“皇上，皇上他最后一次，最后一次和你同房是什么时候？”厉仁拼命克制自己的愤怒，好不容易才从牙缝中挤出一句话。

“你，你什么意思，你是说……”甄涓瞪大了惊恐的眼睛。

为什么偏偏是在这个时候，她死里逃生，在绝望中遇见厉仁，本以为可以重新开始一段新的生活，“不，不会的，不可能，厉仁你别多想，这绝对不可能！”甄涓哭叫出来，伸手去拉厉仁的衣袖。

厉仁血液上涌，浑身都充满了说不出的愤怒，另一个男子的阴影，让他觉得老天给他开了一个残酷的玩笑。

他头也不回地走了，身后传来甄涓撕心裂肺的哭泣，久久萦于耳边。

于夜色中穿街走巷，厉仁昏昏沉沉的，怎么也理清思绪，结果刚走过一道街口，就差点撞上了巡执的京畿戍卫，惊出一身冷汗的厉仁顿时清醒不少，我是在做什么呀，他想。

“我出去才想起，京城宵禁了，我哪儿也去不了！”归去来兮的厉仁硬着头皮解释道。

“回来就好，仁表哥，对不起，我……”甄涓泪痕犹深。

“无论孩子姓厉还是姓卓，都有厉家的一半骨血，涓儿，好好养大他吧，我……我们一起养大他！”厉仁似乎下了很大决心。

这个世界还剩下什么？除了他和甄涓相依为靠相濡以沫，他还能指望什么？如果连剩下的唯一的亲人都弃之不顾，那他厉仁便是活着，也如死了。既然两个人之前的命运无法选择，那为什么他不能选择今后？

甄涓喜极而泣，扑入厉仁怀中。

收拾的时候，厉仁看见桌上还摆着那两个铜板，便准备替甄涓收拾回屋。油灯的灯光晃过，忽然，他发现铜板刻花纹的一面似乎被人划过，有细细的、像字一样的划痕，厉仁很是好奇，将两枚铜子都凑到了灯下，仔细辨认。

的确，两个铜板的背后都有字，一个是篆书的“黄”，一个是篆书的“老”，厉仁的脸色变了，铜板上的字，会是郎定远故意留给他的吗？

京城东郊外有座黄老庙，曾经香火旺盛，一年四季不断，厉仁想不出除此之外，“黄老”还能指什么。

翌日，扮成叫花子的厉仁一路行乞走出东城门，来到京郊外的黄老庙。

有些日子没来，厉仁大吃一惊地发现，黄老庙几乎已无香客，而且原先的庙主是个老道，现在却换成了个姑子。

守了一早上，根本没见郎定远的影儿，厉仁正盘算着是否要离去时，忽听旁边的两个花子在闲聊，其中一人道：“想当初黄老庙前车马蔽道，何等兴旺，现在？你我蹲守一整天都别想要到半个子儿。”

另一人嬉笑道：“藏了不干不净的东西，哪还有甚香火，知足吧你，至少这里还能讨到庙里的剩菜剩饭！”

先前一人道：“你咋知道不干不净呢？难不成你还讨过便宜？”

“嘿嘿，”后一人故作神秘地压低声音，“乱讲，那种便宜是我你敢讨的吗？还要不要吃饭的家伙啦！”

那人白了对方一眼，道：“那你也不能因为新皇每隔七日来此一次，就说庙里不干不净吧。”

“新皇”两字入耳，厉仁听得是心头狂跳。

黄老庙中一定有什么秘密，才让郎定远别具深意地约他来这里。厉仁讨好地凑上前，跟那两个花子搭上了讪。

这日，厉仁没有回城，而是寻了个地方一直熬到半夜二更，再次潜身来到黄老庙。

庙内灯火通明，庙侧的别屋居然也没有熄灯。白天和两个花子聊天，厉仁已

获知了，别屋中还另住着一个年轻貌美的道姑，新皇来黄老庙，从来都是进的别屋。

厉仁从藏身的树后转出，刚欲接近别屋一探究竟，忽听有轻微的破空之声朝自己袭来，他敏捷地翻身一跃，一一避过，什么东西打在他左侧的树干上。

厉仁来不及分辨是何物，忙警惕地低声厉喝道：“谁？”

一条人影从相距数丈的柏树后转出身来，负手而立，“我！”

厉仁追着黑影，走了大约半里地的样子，来到一处荒坡。黑影站下，等厉仁近前才道：“你为什么要找本将军，找本将军意欲何为？”

“意欲何为？”厉仁凑近黑影，“这话该我问郎将军吧，郎将军引我去黄老庙，到底意欲何为？”

“哼！”郎定远冷哼道，“你不想为厉家报仇，不想再恢复厉家往日的风光吗？”

“郎将军说得不错，我别无选择，只要能结果了姜训的狗命，为家父家母报仇，厉仁但死无憾！”

“好一个但死无憾！”郎定远第一回认真地正眼瞧了瞧厉仁，“这话尚还有点大丈夫气概，我倒小瞧你了！”

“我且问你，如果给你一个刺杀姜训的机会，你真的不惧生死吗？”

“厉仁只求姜训人头落地，其他的，生死有命，绝无怨言！”

“好！本将军要的就是你这句话，你可知道藏身在黄老庙中的是何人？”

“请郎将军明示！”

“年长的道姑，是姜训的亲姑姑白志兰，年轻的道姑，曾是宫里紫妃的贴身婢女，后被封为爽美人！”

“你是说……阍芷宫的爽儿？”

“你画的草图不错啊！”欢紫拿起赵耕的图，端详了片刻，一语双关道，“以前也绘过图？”

“是，小人被北戎掳走之前，也曾替人打下手，做过一些木匠活，所以能绘一些简单的草图！”赵耕点头哈腰道。

“编得倒是滴水不漏！”欢紫心中暗骂了一声，面上却将草图递给陆子嵩，“陆将军，赵耕建议我们先端掉比罕的部落，借此引克答尔集结进我们的伏击圈中。”

“嗯，小人是觉得，如今比罕的部落几乎没什么战斗力，何不趁此机会活捉

比罕，从他口中问出王庭所在？”

“哦！”陆子嵩皱眉看图，“捉住一个比罕，或许能敌千军万马呢！”

赵耕面显得意之色，“那军爷准备什么时候奇袭？以小人之见越快越好啊，等他们重新调整部署起来，咱们可就错失良机啦！”

“你放心！”欢紫淡淡道，“不会让你失望的！”

“你觉得怎样？”赵耕退下后，陆子嵩将草图放在两人间的桌案上。

“大致的地形，赵耕不会做手脚。”欢紫冷静道，“因为错误太明显的话，我们一深入北戎境内，就会察觉，所以他的图还是能借鉴一下的。”

“这里！”欢紫指着草图上朝鲁巴和克答尔两军之间的一处河谷地带，“如果此河谷确实存在，而地理位置又和草图上相差无多的话，也许，我们可以好好利用！”

“奥钦河谷？”陆子嵩道，“赵耕不是说奥钦河是各部落的重要水源么，很多支流都是从这里分流。”

“对，这一带地形狭长，沿着河谷有大小几十座丘坡，还有大片的胡杨树林，在这里歼敌是最合适不过的了。”

“而且，”欢紫慢悠悠道，“适宜大部队打伏击，但对小股骑兵却未必能起到打击的效果，因为河谷低洼，过河或者沿着河道分支走，对小股骑兵来说能轻而易举逃出伏击圈，可是大部人马追踪起来就会拥堵在狭长的河道上。”

“夫人的意思是……”

“上回施风说，最好能一箭双雕，我忽然想到幽梁关一役，克答尔损兵折将，就算想诱我们深入吞掉我们，他也必引援兵，而最合适的援兵，莫过于朝鲁巴部了，等我们被诱人，便会陷入重重包围，所以我决定将伏击的重心，改为朝鲁巴部。”

“也就是说，比罕部落既然是圈套，我们也虚晃一枪？”

欢紫笑笑，“我怀疑迎接我们的，并非是什么比罕，而是克答尔剩余的全部大军。”

卫郡卫王宫。卓瑞桐在书房内徘徊不止，“聂空，你也赞成欢紫的决策吗？我们可从来没有深入过北戎草原啊。”

“从来没有，不等于不能成行。”聂空镇静道，“属下仔细斟酌了影夫人的部署，觉得准备充分的话，我们的胜算至少在七成。”

“可是，我们也马上要出兵了！”卓瑞桐心事重重道，“本王就怕欢紫他们万一兵败，到时我们哪还有兵力分援幽梁关？”

“自古兵不厌诈，主上！”聂空凝目望向窗外，“我们没有万一，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只能险中求胜。”

“另外，属下建议主上最好亲赴幽梁关一趟，给咱们的将士鼓劲。此役若胜，对战北戎的主动权就完全掌握在我们手中了！”

卓瑞桐想了半天，“好吧，本王即刻出发，卫郡的事儿本王就全权交给你啦！”

“主上放心！”聂空恭谨地拱手道，“属下一定在主上回来之前，将出兵乾山关的事儿安排妥帖！”

施风匆匆闯入中帐，在欢紫身旁耳语了几句。欢紫立即放下了手中的文卷，对施风挥手道：“快，快让陆子嵩绍见平他们一起过来随我接驾。所有将士也立即停下手中的活儿，整兵列队，快去！”

卓瑞桐远远的，终于望见幽梁关，心里说不出是激动还是紧张，营外三四者跪拜迎候，卓瑞桐眼尖，一下就看为了首的正是自己朝思暮想的人。

轻轻扶起欢紫，两人多日未见，四目相对，竟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好。黑巾之下，卓瑞桐分辨不出欢紫有何改变，只那双曾经熟悉的如秋水般清澈的双眼，似乎比从前更多了些坚毅与沉静，即便看到他，也没有过多的欣喜，甚至可以说，隐隐的仍是与他刻意保持着某种距离。

卓瑞桐在内心中叹息了一声，松开欢紫，招呼随行接驾的陆子嵩等人全都平身，不必拘礼。

“王爷中帐坐吧！”欢紫道，“这边请！”

“好！”卓瑞桐环顾防区四周，问欢紫：“军营的生活还习惯吗？本王一直担心你的身体……”

“我挺好的，多谢王爷牵念！”欢紫打断卓瑞桐的话，笑笑，“王爷切勿将我看得弱不禁风，叫将士们笑话了去。”

卓瑞桐闻言亦笑了，是啊，他喜欢的姑娘，如今已是幽梁关统帅，士别三日，不刮目相看都不行了。

人得中帐，和诸将聊了一会儿，终于剩下两人之时，卓瑞桐歉然道：“欢紫，本王恐怕没时间多作停留，你也知道出兵乾山关迫在眉睫，所以本王想……”

“不，今晚王爷一定得留下，等明儿一早欢紫亲送王爷回程。此距卫郡路途遥远，欢紫可不想王爷累坏，王爷肩上的担子比欢紫大得多呢！”

卓瑞桐含笑笑道：“难为你还替本王着想，可你知道本王最挂心的是你吗？大战在即，你有取胜的把握吗？”

欢紫道：“没有十分，只有七八分，不过我近日在督饬陆将军他们改良战车。王爷一会儿检阅全军后，可以去观摩一番。”

“噢？你什么时候研究起兵器了？连本王都不晓得啊！”

欢紫略微不好意思地低下头，“让王爷见笑了。”

卓瑞桐趁机道：“欢紫，本王好久没见你了，可以摘下面巾来，让本王好好瞧瞧你吗？”

“我有什么好瞧的啊！”欢紫耳根微红，“女大十八变，我都过了青春年华，想变也没机会了！”

虽然如此说，欢紫还是摘下了面巾，让卓瑞桐走过来仔细端详自己。

“还说没变！”卓瑞桐心疼道，“又清瘦了不少，欢紫，你太不顾惜自己的身子了！”

欢紫笑笑，“行军打仗风吹日晒，自然比不得在宫里养着舒坦，可筋骨肌肤却比从前结实强韧多了。”

“你能过得顺心就好！”卓瑞桐感叹道，“本王从来都拗不过你。不过，欢紫，这个你必须拿回去！”

卓瑞桐说着从怀中摸出锦帕包，慢慢打开，取出那支白梅玉簪，“来，本王给你戴上！”

“不，别！”欢紫躲闪着避开，见卓瑞桐瞪着她，便解释道，“王爷，这可是在军营中，我整天都是戎装在身，帽盔加诸，根本没法戴簪啊！”

“把帽盔先摘了，本王给你戴！”卓瑞桐这回特别坚持己见，因为他怕此时再不坚持，会永远后悔自己错失良机。两人南辕北辙引兵出征，危机重重，险恶环生，会发生什么都还很难说呢。

欢紫无奈，只得取下头盔。卓瑞桐将白梅玉簪穿在了欢紫的发髻上，又左右端详片刻，才笑道：“这多漂亮，你还是适合戴玉簪！”

欢紫哭笑不得，“王爷你……”

“以后可不许再还给本王了！”卓瑞桐哀哀道，“另外，本王还要再送你一件礼物！”

“什么？”欢紫纳闷地问。

“枚争，将东西拿进来吧！”卓瑞桐对着帐外叫道。

枚争应声而入，双手抱着一只檀木匣子，“打开来啊！”卓瑞桐催促木楞的欢紫道。

揭开匣盖，欢紫的眼睛一下就直了，里面静静地摆着一副华丽无比引人遐想

的面具，面具的主体是由轻薄的金银箔打造，加刻一些流云般的金丝纹线，另嵌有数颗星星点点的宝石，并打磨抛光，使得整张面具稍一转动，便光耀夺目，而眉心正中一颗硕大蓝宝石，更为面具增添了一丝冷峻和高傲。

“戴一下吧，看大小合适不？做面具的匠人和本王说，宽窄可以自行调节，也不知他是不是在哄本王呢！”卓瑞桐笑对看呆的欢紫道。

“这么，这么华丽的东西送给我？”欢紫犹豫地望着卫王，“王爷不是一直主张节俭吗？怎会有如此漂亮的物件，便是整个皇宫怕也找不出一件与之相比！”

“呵呵。”卓瑞桐欣慰道，“你喜欢就好，这物件其实未必比皇宫中的奢靡，只是由本王专门找匠人定做而成，算是偶尔破例。”

欢紫拿起面具，用手轻轻摩挲着，“论价值，也许的确算不上最昂贵，不过做工之精致，打造之巧妙，欢紫确实从所未见。卫王的一片心意，叫欢紫如何消受得起？”

“本王知道你担心身为一介女流带兵，会被敌人小觑，戴上面具之后，不就谁也辨不出雌雄了吗，这比面纱可实用多了。”

欢紫目光闪动，将面具轻轻地扣在脸颊上，这时才发现面具两侧的鎏金飞鱼是可以活动的，有了这对鎏金飞鱼，果然就可以自行调节宽窄了，飞鱼尾部回弯刚刚扣住欢紫的耳后，既不觉得有多紧，却怎么活动也不会掉下来。

欢紫大喜，“果然好用，卫王，你送的面具实在太合适了。欢紫却之不恭了，多谢卫王大恩！”

“别急，本王还有个条件呢！”卓瑞桐似笑非笑道。



绝地求生

第三十一章

HONGWEI
HONGJIAO

“条件，什么条件？”

“本王有个消息要告诉你，不过听完之后，你答应我别心急行吗？”

“卫王请讲！”

“是关于元灿的，他失踪了！”卓瑞桐正色，一字一顿道。

欢紫想了想，“这我知道啊，他在宫变的时候就不见了踪影，你不是在飞鹰传书中提过吗？”

“不，他和咱们的齐慷先生一起驾车逃出了京城，但是马车在来卫郡的路上失去了踪迹，本王思前想后，还是决定不瞒于你。”

欢紫取下面具，跌坐在座位上。片刻之后，她才悠悠道：“那王爷打算怎么办？”

“你放心，本王定会全力寻找四弟。”

然而，欢紫明显失神，且变得心不在焉，这个状况一直持续到他们在幽梁关外的一处僻静坡坳试用新装备好的战车。

战车分隔了三层机簧，分别为马趟、箭矢和可以伸缩自如的槊枪，其中马趟有点类似铁蒺藜，不过为小型圆球状，球身满是蒺藜刺，设在战车的最下层，大量滚出后，马匹躲闪不及，会致人仰马翻，还有一定的杀伤力，箭矢不用说，装在最上层的战车两侧，由统一机簧操纵，可轮盘式发射，这样就节省了兵力，而槊枪装在两侧中层，出其不意地刺出，无论是马匹和人都无法避过。

卓瑞桐看过，颇为满意，还向陆子嵩要了图纸，说是拿回去给聂空参详，随

后又激励了一番众将，各人皆信心倍增。

翌日，欢紫骑马相送，与卓瑞桐并肩缓缓而行。卓瑞桐叮嘱道：“长途劳顿，一定要以保存实力为重，万勿近身犯险，另外将飞鹰带上，万一出了什么状况，也好及时预警！”

“我都知道了，王爷，你昨儿就说过好几遍了！”欢紫颇有些落寞，望了远方山路的尽头，不知不觉换了口吻，“瑞桐，此地一别，你我怕又有好一段日子不能相见了。既然你嘱咐我携上飞鹰随行，那你这边有什么情况，也要及时和我联络啊！”

“你放心！”卓瑞桐只觉自己喉头发紧，声音干涩，可他强抑住不舍，道，“一有元灿的消息，我立即通知你！”

欢紫侧头，轻轻看了卓瑞桐一眼，“我不是这个意思，瑞桐，我和元灿已再无瓜葛，只是念及我们从小一块儿长大，念及他亦是可悲可哀之人，才希望他能脱险平安地活下去，换了是你的话，我也一定会为你祈求上苍保你平安的！”

“真的吗？”卓瑞桐有些不敢置信，“你和元灿……”

“都过去了。”欢紫道，“所以我才说你那有什么情况，也要和我及时联络，是你的情况，而不仅仅是元灿的！”

停了停，欢紫解释道：“至于元灿，只要得知他平安，我也就没什么可牵挂的了。”

“好！”卓瑞桐深深点头，道，“我们三个能一起在齐先生的门下读书为伴，度过人生最美好的一段年少时光，大概是我们前世几辈子才修来的缘分。我答应你，欢紫，不论是出于兄弟情还是友情，只要一天没有元灿的消息，我一天都不会停止寻找。”

欢紫淡淡而笑，“瑞桐，我们三个，你一直都是大哥，在我心里，其实亦在时时惦念你，所以，即便我有什么令你不快，你也别计较，好吗？”

“我当然要计较！”卓瑞桐叹道，“用我的一生一世来计较你的喜怒哀乐，我愿意！”

欢紫勒住缰绳，驻马而对，“保重，瑞桐！”

“保重，紫儿！”

陆子嵩的人马已经绕离奥钦河谷一天，该发的信号也发出去了。赵耕在晚间扎营的时候，讨好地问陆子嵩：“怎么样，小人画的草图与实际地形，相差无几吧？”

陆子嵩笑笑，递给赵耕一杯刚烧好的热汤，“你说你从未离开比罕部落，又

怎么会如此熟悉部落以外的地形呢？”

“因为这片是北戎草原的东南部，在朝鲁巴的部落回迁之前，整个奥钦河谷的下游地带都是由克答尔负责掌管，各个部落时常会迁徙，转到草场更丰茂的地带，所以小人在四五年间里，随着比罕部落也走过了北戎草原的不少地方。”赵耕解释道。

“嗯！”陆子嵩淡淡应道，“你一定很奇怪我们为什么非要绕远道，走奥钦河谷吧？”

“军爷是想先行探好撤退的路吧？”赵耕眼珠一转，道，“不过小人却觉得军爷所带的人马会不会少了点？”

陆子嵩斜睨赵耕，“你不是说比罕部落受到重创，已经一蹶不振了吗？区区一个小部落，能值得劳动我驻关大军？”

“呵，当然不值得，”赵耕赔笑，“不过万一惊动了克答尔的其他游骑，他们会很快追上我们，并将我们包围啊！”

“是啊，所以决不能惊动克答尔，不能让他把队伍集结起来！”陆子嵩往篝火里又添了点干牛粪，“这里距离比罕部落还有大半天的路程吧？”

“对，如果明儿天一亮就上路，大概未时就能到！”

“那我们可以睡上一个好觉了！”陆子嵩指了指汤，问赵耕，“喝啊，你怎么不喝？”

“军爷的意思，是要夜袭吗？”赵耕的目光闪烁，不知在打什么主意。

“明晚二更，我们奇袭比罕部！”

就在陆子嵩的五百人马还在睡大觉的时候，欢紫已经带上施风，两人两骑沿着奥钦河，巡视河谷沿线的地况。

战车改装过后，显得十分笨重，故而影响了行军速度，他们在收到陆子嵩的信号后，抵达奥钦河谷时已是晚上。为了安全，欢紫令全队暂时在一处树林浓密的丘坳处搭营埋锅，此处隐蔽性大，不易被人发觉，只是太晚，已经没法排兵布阵了。

所以一大清早，欢紫就喊了施风跟随自己一起巡视。实地地况和草图毕竟还是有很大差异的，欢紫首先需要做的就是熟悉环境，将对方可能经过、可能溃退的方向都做了种种估算，包括他们自己，会遇到什么状况，如何应战，如何撤离，没经过实地勘测，都是纸上谈兵。

接近晌午，欢紫和施风才回到隐蔽在丘坳里的营地，此时的她对即将进行的伏击，已经有了一个基本成形的计划，不过留给她的时间已不多了，也许就在此

刻，朝鲁巴的军队正朝奥钦河谷来着呢。

来不及喘口气，欢紫赶紧叫部将们将战车推出丘坳，在准备设伏的地方安置好，并在战车的油纸布上铺上草叶树枝等做遮掩。

接着，她派出两名前哨，到早已观察好的地方侦测朝鲁巴南下方位的动静，另将队伍分作两组，轮流在战车旁监守以防万一。布置妥当后，欢紫接过施风递给她的水囊，猛灌了一气。

五百人马摸黑行进在草原上，陆子嵩不时地抬头看天空，同时摸摸自己的怀里，以确保罗盘针没有丢失。在草原和在沙漠一样，如果碰上月黑风高夜，那就只能依赖罗盘才能找到方位了，而这天夜里就是无星无月，茫茫四周不见一丝光亮，能见度不足丈余。

越是这样的时刻，陆子嵩越是担心赵耕将他们引入圈套，而他们则需步步为营，随时机变。

“还有多远？”陆子嵩听见自己的声音飘浮在夜气中，好像幽灵鬼魅一样，竟那么的不真实。

相隔一个马头距离的赵耕答道：“大约还有一个时辰！”他的声音比陆子嵩的听上去更加诡异，森冷中仿佛还带着一丝狞笑的意味。陆子嵩也不知道这究竟是黑暗让他产生幻觉呢，还是赵耕确实在恶毒地引领着他们赴死。

本来每个人都是带着火折和马灯的，不过在黑暗的草原上，一星点灯火，相隔数里地都能看得到，故而他们只能摸黑行进。

陆子嵩暗暗地掐了自己一下，好使在寒冷中有些发僵的头脑变得清醒一些，“这个时间，部落的人都休息了吗？他们有没有骑哨？”

“有的，军爷，不过骑哨一般不会跑这么远，他们的巡哨范围在距离部落半里左右的地方，而且人数也不多，顶多十来个人，如果遇上，咱们也不怕。”赵耕答道。

“好，副将！传令下去，让大家机警点，千万别掉队！”陆子嵩回头对身后的副将叮嘱道。

又走了好一阵，茫茫草原夜色仍是一点亮光都望不见，陆子嵩有些狐疑，按他的估算，起码已经走了半个多时辰了，却为何未见有部落的迹象。

但是，他没有把自己的疑惑说出来，而是更紧地跟在了赵耕的身后。一旦出现突发状况，他准备首先擒下赵耕当挡箭牌，哪怕赵耕是个不起眼的小角色，有总比没有强。

走着走着，赵耕忽然放缓了马步，掉转马头，挪到队伍右侧停了下来。

“怎么回事？”陆子嵩朝身后也做了个停止前进的手势，并警觉地低声喝问。

“军爷，你听见什么异常声响没有？”赵耕在黑暗中的面容模糊，可声音却显得神秘秘。

陆子嵩侧耳倾听，然而，除了夜风他什么动静也没听到。赵耕朝陆子嵩左侧指道：“就是从那边传来的！”

陆子嵩顺着赵耕的手势，刚刚扭过头去，却直觉耳后一凉，一道锐利的劲风朝他后颈袭来。陆子嵩沉着地抬手一挡，只听叮的一响，两物相碰，在黑暗中有什么跌落在草地上，而陆子嵩再回过头来时，只见赵耕猛力一抽，急鞭快马正欲逃走。

“往哪里逃？”陆子嵩断喝一声，已飞身跃出，直朝赵耕逃离的方向扑去。几个箭步，陆子嵩就追上了赵耕的马，他用力一拽，扭住赵耕的胳膊，就想把赵耕拉下马来。谁知赵耕松开缰绳，用另一手挥鞭朝陆子嵩扫来。陆子嵩不得不借势斜跨，翻身上马，避过赵耕的鞭子，同时顺手又扭住了赵耕的另一条胳膊，令其动弹不得。

然而，马却没有停下脚步，还在朝前狂奔，陆子嵩一边死死扭住赵耕，一边双腿夹紧，用后脚跟朝马股连磕数下，马儿的狂奔之势才稍稍缓减，不过还未等陆子嵩腾出手来拽住健马的缰绳，只觉眼前似有火光一闪，跟着赵耕大叫：“汉军来袭，快搭弓，快搭弓！”

一簇、两簇、三簇……距离陆子嵩十丈开外，一簇接一簇的火团燃亮，映出了绰绰的北戎马队的影子，粗略的估算，至少也有上千人。

陆子嵩毫不犹豫，挥掌就劈昏了赵耕，然后猛勒缰绳，掉转马头就往回走，同时一手还从腰间抽出一截黑铁棒一样的兵器，对着自己的属下大喊：“快跟我走，冲出包围圈！”

诸将士纷纷抽出各自的兵器准备迎敌，其中只有一部分人掉转了马头，而另外的一部分人却成半环形散开，并以坚盾挡在马前，宛如一排遮蔽罩，挡护着其他人后撤。半环形空出了一个缺口，只待陆子嵩回队后，这个缺口才重新合拢。陆子嵩在属将们身后勒住马，停了下来，同时双手用力一拉，那黑铁棒两头又各自延展出一截伸缩棒，比原有的长度涨了三倍，陆子嵩低声对他们道：“只要抵挡住第一轮箭雨，你们也赶紧后撤！”

陆子嵩遂纵马和其余属下往回路上撤，不想左右两侧又出现了火光，其中右侧马队为首一人用生涩的汉语喝道：“你们跑不出去了，还不快快下马投降？”

陆子嵩冷哼一声，回道：“你们使诈暗算，不过是卑鄙小人的手段，又用箭

矢弓手围我，不敢与我们真刀真枪的较量，无非胆怯鼠辈，如此我等若是降了你，岂不是要叫天下人笑掉大牙？”

“哼，死到临头你还嘴硬！”那人恨声道，“如果用箭矢弓弩射杀尔等，不过片刻你们便成了刺猬，实在难消本将军心头之恨。好吧，既然你说我们是胆怯鼠辈，那本将军定要叫你死得心服口服！不过你得先将赵耕放了，否则我才不管你们信口雌黄地怎么说呢！”

陆子嵩心念一动，赵耕的确是汉人，不过一定是投靠了北戎，克答尔的汉语说得十分生涩，但口音却和赵耕有些相像，莫非就是赵耕教他的汉语？这样的话，赵耕一定是在克答尔的帐中听命，那赵耕身上所怀有的秘密，可能比他们估计的要多。

“放赵耕可以！”陆子嵩冷冷一笑，“敢问你就是克答尔将军吧？将军，我敬称你一声将军，却不知道我若放了赵耕，你会不会翻脸食言。反正翻脸食言是你们的擅长，我怎么也是个死字，还不如多拉个垫背！”

“哼，你口口声声的斥骂，无非逞口舌之快，本将军再重复一遍，放了赵耕，本将军决不食言，否则……”

“好！”陆子嵩挥手做了个同意的手势，“将军，我将赵耕放了，不过他得自己走到你那边去，在此期间你们若是有任何异动，我就先一枪刺死他！”说罢，陆子嵩暂时收了自己的铁棒，转而向副将借了一支槊枪，并拍醒了赵耕，将赵耕拎下马，用枪尖对准他，道，“身为汉人你却助纣为虐，赵耕，你给我记住了，我陆子嵩只要还有一口气，就一定还会把你抓住，现在，你快滚回你的主子那儿去吧！”

赵耕摸着疼痛僵硬的脖颈，脸色极为难看，他狠狠瞪了陆子嵩一眼，便掉转身子，疾步朝克答尔跑去。

“等赵耕走到一半的时候，我们大家便一起纵马冲杀过去，环形盾阵可以帮助我们抵挡几分钟的箭雨，只要能撑过这几分钟，就可以冲到克答尔的阵前了。有克答尔在，他们的弓弩手就会束手束脚不敢再轻举妄动！”陆子嵩暗地里吩咐属下道，“而且我估量过，克答尔所率部众是最多的，见我们冲杀过去，一定先忙于保护克答尔退后，那样我们就可以趁机冲入他的军中，搅乱他的军阵。记住，斩杀敌者的时候，也要尽量把他们的火把给熄灭了，让他们自乱阵脚，越乱越好。突围出去后，不要管其他人是否跟上，直接对照罗盘针，去我们原定的撤退点会合，听清楚了么！”

“听清楚了！”